

北京市西城区老旧小区管线改造宣房直管公房一期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北京市西城区老旧小区管线改造宣房直管公房一期工程已由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西城发改（审）〔2026〕3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30%+自筹资金70%，招标代理机构为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白纸坊街道、天桥街道和广安门内街道共 3 个街道办事处内的白广路 41、43 号楼小区；白广路 45 号、中兴巷 2、4 号楼小区；白纸坊胡同 1、3 号楼小区；南横西街 98 号东西楼小区；南横西街 96 号小区；永安路北 1、2 号楼小区；华严路 3 号院小区；广义里小区共 8 个小区。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雨水工程：新建雨水管道1188.1米，新建雨水检查井48座，新建雨水口71座；污水工程：新建污水管道2340.3米，新建污水检查井231座，清淤化粪池14座，新建化粪池2座；暖通工程：新建热力管道628米，热力井1座，热力管沟18米。合同估算价998.6（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热力管道、现有管线拆改移等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6 年 07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7 月 27 日 12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南楼

联 系 人：苏嘉奇

电 话：010- 88391505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苏嘉奇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 88391505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监督联系方式：010-88391556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苏嘉奇010-

88391505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17号院

联 系 人：乔洪薇

电 话：15011406321

电子邮件：zcdzbd1@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7 月 15 日